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咱们都是为了孩子”

□ 姜博洋

“你是马小明(化名)的父亲马军(化名)吗?我是马小明案件的主办法官。明天上午,我们要去市看守所对马小明再做一次有关家庭情况、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等方面的调查,需要你配合我们。明早我们去你家里接你,咱们一起去市看守所。”前不久,怀安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长兰逞彦给一起盗窃案被告人马小明的父亲打去电话。

马小明系未成年人,从2023年5月至9月,盗窃作案7起,均因系“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被不予执行行政拘留。2024年2月至7月,马小明盗窃作案6起,因已满16周岁被起诉至怀安县法院,羁押于张家口市看守所。

深夜,刑事审判庭的办公室不时传来键盘的敲击声。为了做好调查,兰逞彦熬夜加班,细致地将案件中存在的矛盾点、需要进一步核实的问题等罗列出

来,精心编写调查提纲。“希望我的努力可以帮这个孩子重返正途。”兰逞彦心想。

接到马军后,兰逞彦亲切地与其交谈,了解到马小明7岁时父母离异,父亲马军常年在外地打工,一直对马小明缺乏关爱,疏于管教;其祖父母照顾马小明二年后相继去世,9岁时马小明就开始独自在家生活,上初中仅4个月便辍学,马军也曾试图管教马小明,但收效甚微。

“我不想管他了,让国家管吧。”马军失望地说。

“马小明是你唯一的孩子,你是他的父亲,如果他的父亲都放弃他了,那谁还能帮他呢?”兰逞彦语重心长地说,“我们应该为他的未来着想,他不改掉偷窃的恶习,以后找工作、结婚等都要受到影响,要是再继续下去,他的一生就真的毁了,现在正是挽救他的关键时刻!”兰逞彦从正反两面劝说着这位父亲。

马军听后为之感动:“我以為庭审中的调查、教育只是走程

序、走形式,没想到兰法官是真心地为我们着想,我一定好好配合!”

“咱们都是为了孩子啊。”兰逞彦说。

提讯室中,在兰逞彦苦口婆心的劝说下,马小明与马军解开心结,袒露心声。

“辍学后,我就与社会不良青年接触,后被他们诱导参与盗窃摩托车等违法犯罪活动,当时觉得挺新鲜刺激的,来钱也快,我爸每月最多只给我200元生活费,不够花……”“我妈不要我了,我爸出了车祸,治病花了很多钱,现在他身体也不好,挣不了什么钱。我也觉得自己长大了,我不想和他要钱,再增加他的负担了。”马小明低着头诉说着,而马军早已泪流满面。

“你是个经历过苦难的孩子,你自立能力强,也懂得体贴你的父亲。未来的路还很长,希望你能改过自新,走上正道!”兰逞彦对马小明的成长经历表示同情,希望他改邪归正,同时也

告知其若再盗窃将面临的严重后果。

每一字、每一句,都如涓涓细流,滋润着马小明的心田。马小明泪眼婆娑地看着兰逞彦,表示今后绝对不会再盗窃,他要去学个手艺,踏踏实实工作,从此做个好人。

走出看守所,马军感激地握着兰逞彦的手说:“兰法官,真是太谢谢您了,您是我们的恩人!这也到中午了,我请你们吃顿饭吧。”

“不用了,你的好意我们心领了,大家都是为了孩子,这也是我们的工作,今后你也多关心小明一些,你和孩子都好好的,就是对我们最大的感谢。”兰逞彦欣慰道。

日前,该案已判决。“判决不是案件的终点。”兰逞彦说,他们将继续践行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从法律和情感的双重角度对未成年人给予帮教,用爱感化迷途少年,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男子销售冒牌轴承被判刑

本报讯 (李建永)都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而李某却在利益驱使下假冒注册商标、生产销售假冒产品,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李某经营着一家售卖轴承的店铺,主要销售某品牌轴承,后来张某在网上联系到李某,希望购买某品牌特殊型号轴承,询价后张某觉得价格合适便爽快订购。因该特殊型号轴承没有存货,李某便从其他店铺购买了36套假冒某品牌轴承,以5.76万元的价格邮寄给张某。接货时,张某被该品牌的员工阻拦并告知其订购的轴承可能是假货。原来,该员工在物流点发现了这批可疑的产品,便跟随至接货地点。经确认,该批产品确为假冒伪劣产品。该品牌厂家员工和张某随即报警。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并在其家中查获待售的56套假冒某品牌轴承。案发后,李某取得了某品牌厂商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取得注册商标权利人的谅解,退缴全部违法所得,部分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未销售,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最终,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阳原法院释法明理解心结 被告当庭退还彩礼款

本报讯 (宋晓宏)4月18日,阳原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婚约彩礼纠纷案件,当事人当庭退还彩礼。

李某与王某相识相恋两年后于2024年12月5日订婚。订婚当日,李某父母给付王某及其家人彩礼款6.8万元。订婚后,李某与王某发生矛盾,双方商量退婚返还彩礼无果,今年3月10日,李某将王某及其父母诉至法院。

受理该案后,考虑到婚约彩礼类纠纷往往矛盾比较尖锐,且涉及两个家庭的安宁,若不妥善处理将引发更大的矛盾,承办法官当即给双方当事人打电话了解情况,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法庭进行调解。

调解现场,李某坚持让王某全数退还彩礼,王某则认为双方从恋爱到现在已两年余,最多退还2万元。鉴于双方意见差距过大,承办法官采取“背靠背”方式进行调解,不厌其烦地分别向双方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已审结调解成功的相似案例,从情、理、法等方面进行多回合调解,最终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与信任,就彩礼返还数额达成一致意见,王某当即去银行取款后将5.5万元彩礼退还李某,该案得以成功化解。



为增强青少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学生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4月22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环资庭干警杜文远走进圣雪路小学,开展以“守护地球家园共建法治生态”为主题的世界地球日法治宣讲活动,为师生们送去了一堂别开生面的生态法治课。

崔震 摄

声称“证书挂靠”实为诈骗 三名被告人获刑罚

本报讯 (刘杨)“证书挂靠”“证书兼职”,在家躺着就能赚钱?这到底是天上掉“馅饼”的美事,还是有人蓄谋已久的陷阱?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3名被告人犯诈骗罪受到应有惩罚。

2021年12月27日,杨某成立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先后雇用任某、杨某担任该公司经理。该公司称可以帮助客户对接出租建筑类证书、碳减排类证书、康养类证书等技能证书,酬劳一年3至8万元,公司抽取5%作为佣金,且需

要对客户进行线上测评,测评收取客户机位押金360至460元不等,测评不通过的交360至460元不等补考费补考,补考次数不限。时某等一些受害人在利益驱使下进行测评,并缴纳机位押金,更有甚者缴纳补考费用达千元以上。该公司以收取考试机位押金为由,骗取时某等数十人共计131万余元。

香河法院经审理,根据被告人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悔罪表现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杨某等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二年八个月

月不等,并处罚金20万元至3万元不等。

办案法官介绍,证书挂靠在法律上是明令禁止的,一旦查实,挂靠双方都得“吃不了兜着走”。对个人而言,轻则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重则可能面临牢狱之灾,职业生涯彻底归零;对企业而言有可能受到资质降级、吊销许可证、巨额罚款等惩罚,甚至还有可能被拉入行业“黑名单”。这起案件提醒人们,在遇到“证书兼职”等类似广告时,应当提高警惕,保持谨慎态度,切勿轻信网络广告、电话推销等。



本报讯 (张振震)近日,蠡县人民法院留史法庭运用“三步递进”调解法,成功化解一起涉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既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为债务人纾解了资金压力,实现“护权益”与“保经营”双赢。

2021年1月,被告汪某因企业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陆某借款10万元,双方签订书面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8%,未明确还款期限。此后两年间,汪某累计支付利息1.6万余元,但2024年起因企业订单缩减、应收账款积压,未能继续履约。陆某多次催讨无果,诉至法院,要求汪某立即偿还本金10万元及2024年至今的利息

1万元。

案件审理中,汪某以“经营困难、无力清偿”为由提出抗辩,双方情绪对立,矛盾一度激化。承办法官深入研判纠纷症结,陆某作为个体经营者急需资金维持运营,而汪某的企业正处于经营困难期,短期偿债压力巨大。为实现“实质性纠纷”,法官采取“三步递进”调解法开展调解。

第一步是穿透式析责,明确法律底线。承办法官依据民法典中关于还款期限约定不明可催告合理期限的规定,向陆某释明“未约定还款期限”的法律后果,引导其正视汪某履约能力,同时援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

释,明确“利息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LPR四倍”的红线,为双方划定协商基准。

第二步是双向纾困,设计柔性方案。承办法官以“背靠背调解+分期履行”的模式,提出“保本让息、分期清偿”的调解预案。汪某于今年12月31日前分4期偿还本金10万元,若逾期则需补足2024年初至2025年末的利息,该方案既缓解债务人现金流压力,又通过附条件条款保障债权人权利。

第三步是风险预判,强化履约保障。承办法官主动向汪某明确未按期履约的后果,若未按期还款,陆某可凭

调解书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向汪某企业发送《经营风险提示函》,指导其优化应收账款管理,预防可能发生的债务危机。

签署调解协议当日,汪某感慨道:“法官没有‘一判了之’,而是帮设计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让我终于能喘口气了!”陆某亦坦言:“调解书明确了违约责任,这下资金回笼有了保障。”

蠡县法院以“如我在诉”的情怀、“事心双解”的智慧,积极打造“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商事解纷新格局,让涉企案件办理持续提速增效,让各类中小企业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速度。

兴隆法院“审执一体”高效办案

“一揽子”化解两起案件

本报讯 (韩静)“多亏法官从中调解,我老公公生病了,就等着这笔钱救命呢!”申请人张某拿到执行款后,激动地握着兴隆县人民法院法官刘雨的手,不停地表达着谢意。

张某与康某本是旧识,早些年康某做生意,张某多次以现金和银行转账的形式借钱给康某,二人有借有还,账目混乱复杂,难以梳理。2024年,张某将康某诉至兴隆法院,经法官调解二人确定最终数额,达成调解协议。康某一直没有按约偿还债务,张某申请执行。近日,张某得知康某已和妻

子离婚,还将名下底商转让给了妻子,愤怒不已,再次将康某诉至兴隆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案件分到民事审判庭法官刘雨手中,刘雨认真分析案情,耐心联系双方当事人,从中调解缓和双方情绪,最终康某当场给付张某剩余执行款30余万元,张某当日也申请撤诉,审判案件件和执行案件得以一并解决。

兴隆法院既解决了当事人急难愁盼的经济问题,又减少了衍生案件,实现了司法资源集约化运用,让当事人权益得到全方位保障。

耐心调解纠纷+法治宣传教育

昌黎法院法官 以司法温情护“未”成长

本报讯 (翟杰 刘明)近日,昌黎县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办公室法官调解一起涉未成年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双方孩子及家长均对承办法官表达谢意,该案件化解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023年12月的一天放学途中,小赵以小李辱骂他为由对小李大打出手。小李母亲报警,当地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小赵未满14周岁,公安机关对其免于行政处罚并对双方进行协调。其间,小李花费了医药费等费用,因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达协议,小李向昌黎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法官以情

理法相融合的方式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沟通。当事人情绪激动,小李母亲诉说不满,小赵的母亲也是满腔怒气。为从根本上解决矛盾,法官和书记员主动到两家走访,并召集双方多次进行调解。

经过办案人员的耐心开导和释法说理,案件最终成功调解,两个孩子的家长就赔偿问题达成和解,双方握手言和。同时,办案人员为两个孩子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给他们讲述了有关未成年人打架斗殴的典型案例及产生的不良影响,告诫他们要遵纪守法,做对自己家庭对社会负责的有为少年。

法院协同联动 协助异地执行

本报讯 (刘存)近日,柏乡县人民法院、隆尧县人民法院通力合作、高效联动,协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法院办理了一起跨越3000余公里的异地执行案件,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赵某系石河子市法院一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并驾驶申请人名下车辆回到邢台。新疆与河北邢台相距3000余公里,执行人员并不熟悉邢台本地环境,且车辆容易转移、难以扣押,于是石河子市法院向柏乡县法院发出异地协助执行请求。

柏乡县法院接到委托函后,迅速启动执行协作机制,联合当地交管部门就车辆轨迹分析研判,判断车辆极有可能由被执行人开回其位于隆尧县某村的住所。柏乡县法院向邢台中院反馈后,中院执行指挥中心依托应急指挥系统,立即展开线上会商,指令隆尧县法院共同协助执行。

柏乡县法院、隆尧县法院执行干警赶赴隆尧县某

村,经实地走访与多方联系,最终确定案涉车辆就停放在被执行人家中。执行干警与被执行人赵某电话联系过程中,被执行人态度强硬,以各种理由拒不交付车辆。执行干警秉承善意执行理念,与被执行人反复沟通,告知其拒不交付车辆的后果及将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向赵某父亲释法明理争取支持。

经过执行干警两个小时的耐心工作,最终赵某同意将车辆交付至隆尧县法院。车辆扣押后,石河子市法院干警赶到邢台,与邢台当地法院干警共同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异地调解。在各方见证下,被执行人将案涉车辆交付申请人,案件圆满解决。

此次跨区域执行协作,在被执行人、执行标的均不在辖区的情形下,柏乡县法院坚持“执行一盘棋”思想,全力协助外地法院开展异地执行工作,隆尧县法院虽非被委托单位,但迅速响应,合力破解执行难题,凸显了法院执行联动的强大优势和法院干警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负责态度。

蠡县法院留史法庭“三步递进”化解涉企纠纷

实现“护权益”与“保经营”双赢

调解书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向汪某企业发送《经营风险提示函》,指导其优化应收账款管理,预防可能发生的债务危机。

签署调解协议当日,汪某感慨道:“法官没有‘一判了之’,而是帮设计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让我终于能喘口气了!”陆某亦坦言:“调解书明确了违约责任,这下资金回笼有了保障。”

蠡县法院以“如我在诉”的情怀、“事心双解”的智慧,积极打造“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商事解纷新格局,让涉企案件办理持续提速增效,让各类中小企业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速度。